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丽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4,876,200 股（含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的董事、总经理王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9,000 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2、持有公司股份 4,288,300 股（含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2,000 股（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王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董事、副总经理刘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王丽萍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刘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前期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刘芳	集中竞价	2020.12.14 —	7.4659	1,189,900	0.22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交易	2020.12.15				股份及其孳生 股份
--	----	------------	--	--	--	--------------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刘芳	合计持有股份	5,478,200	1.05	4,288,300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550	0.26	952075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8,650	0.79	3336225	0.64

3、其他相关说明

(1) 刘芳先生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先生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王丽萍	4876200	0.93
2	刘芳	4288300	0.82

2、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原因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 (股)	本次计划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	------	----------	--------------	----------	---------------	------	------

1	王丽萍	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1189000	集中竞价交易	0.23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	刘芳	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1042000	集中竞价交易	0.20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王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刘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